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8)粤 03 民初 4085-4086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基本情况 {涉案产品为 MP3 随身听，案号为(2018)粤 03 民初 4085 号}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卫 职务： 董事长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被告：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仕珍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工业区一栋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中国发明专利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

（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，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，受法律保护，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。

公司发现被告未经公司授权，长期制造、使用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被控侵权产品。2018 年 10 月 8 日，深圳海关隶属皇岗海关查扣被告报关出口的 MP3 随身听，上述产品侵犯了公司涉案专利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；
- （2）判令被告赔偿损失，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；
- （3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支出人民币 5 万元；
- （4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（二）公司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基本情况 {涉案产品为 U 盘/USB 存储器，案号为(2018)粤 03 民初 4086 号}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卫 职务： 董事长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被告：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仕珍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工业区一栋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中国发明专利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，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，受法律保护，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

权。

公司发现被告未经公司授权，长期制造、使用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被控侵权产品。2018 年 10 月 8 日，深圳海关隶属皇岗海关查扣被告报关出口的 U 盘/USB 存储器。上述产品侵犯了公司涉案专利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；
- (2) 判令被告赔偿损失，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；
- (3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支出人民币 5 万元；
- (4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，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涉案产品为 MP3 随身听）。

- 2、公司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
(涉案产品为 U 盘/USB 存储器)。
- 3、(2018) 粤 03 民初 4085 号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- 4、(2018) 粤 03 民初 4086 号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